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委员会文件

法政院党发〔2019〕6号

关于干部聘任的通知

本院各单位：

在公开报名、民主推荐、组织考察、任前公示的基础上，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任刘海峰、徐倩两位同志为法政学院院长助理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0月28日

抄送：校党委组织部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

2019年10月28日印发